天津市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（试行）》办法

（1991年1月29日天津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　1991年1月29日公布施行）

　　第一条　为了保障农村村民实行自治，由村民群众依法办理群众自己的事情，促进农村基层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、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市农村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村民委员会是村民实行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。　　第三条　村民委员会在乡、民族乡、镇人民政府的指导、支持、帮助下进行活动，并协助乡、民族乡、镇人民政府开展工作。　　第四条　村民委员会承担下列任务：　　（一）宣传贯彻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的政策，并教育村民遵守和执行，带领村民走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道路；　　（二）根据乡、民族乡、镇的发展规划，编制本村的发展规划和年度生产计划；　　（三）支持和组织村民发展农业生产，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，发展工副业、供销、信用、消费等合作经济，承担和组织本村生产的服务和协调工作；　　（四）依法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、林木、水利设施和其他财产，教育村民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，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；　　（五）维护集体经济组织、村民、承包经营户、联户、合伙和私人企业依法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、合法的财产权以及其他的合法权益；　　（六）教育、督促村民实行计划生育、接受义务教育、服兵役、完成国家征购任务和依法纳税；　　（七）办好不以赢利为目的的合作基金会，管好用好集体资金；　　（八）兴办和管理本村的教育、文化、科技、卫生、体育和其他公共事业以及公益事业；　　（九）调解民间纠纷，协助公安部门维护社会治安；　　（十）做好优抚、救济、扶贫工作；　　（十一）教育村民移风易俗，尊老爱幼，爱护公共财产，促进民族之间、村民之间、村庄之间的团结互助，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；　　（十二）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、要求和建议；　　（十三）完成其他应当由村民委员会承担的工作。　　第五条　村民委员会根据村民的居住状况、人口多少、按照有利于生产、便于村民自治和管理的原则设置，一般按现有村的地域范围设立。　　村民委员会的设立、撤销、范围调整，由乡、民族乡、镇的人民政府提出，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，报区、县人民政府批准。　　第六条　村民委员会由主任、副主任和委员共三至七人组成。　　村民委员会成员中，妇女应当有适当的名额，多民族居住的村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。　　第七条　村民委员会的主任、副主任和委员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，报乡、民族乡、镇人民政府备案。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，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。　　第八条　年满十八周岁的村民，不分民族、种族、性别、职业、家庭出身、宗教信仰、教育程度、财产状况、居住期限，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但是，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。　　第九条　村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由现任的村民委员会主持，也可以由村的选举领导小组主持，在乡、民族乡、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进行。　　村选举领导小组的成员，由村民委员会提名，村民会议通过。　　第十条　村民委员会的候选人，可以由依法享有选举权的村民十人以上联合提名，中国共产党和各人民团体在村里的基层组织也可以联合或单独推荐。　　第十一条　村民委员会的选举，一般应当实行差额选举；差额选举的候选人数，可以比应选人数多一至二人。如果所提候选人与应选人数相等或者经多数村民协商一致，也可以实行等额选举。　　村民委员会正式候选人名单由村民酝酿协商后，根据较多数村民的意见确定，并予以公布。　　第十二条　选举村民委员会的时候，应当召开村民会议或者设立若干投票站进行投票；老弱病残不便到投票站的，可以在流动票箱投票。　　村民在选举期间外出的，可以委托其他有选举权的村民代为投票，每一村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。　　第十三条　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实行无记名投票。不能写选票的村民，可以委托他人代写。　　村民对村民委员会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，可以投反对票，可以投弃权票，也可以另选其他任何选民。　　第十四条　选举村民委员会的时候，监票人、计票人由各村民小组推选产生。　　村民委员会的正式候选人，不得担任监票人、计票人。　　第十五条　本村有选举权的村民过半数参加投票，选举有效。候选人获得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的选票，始得当选。　　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名额超过应选名额时，以得票多的当选。如遇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，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选举，以得票多的当选。　　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，少于应选名额时，不足的名额应当在没有当选的候选人中另行选举，以得票多的当选，但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。　　第十六条　村民委员会的成员，必须模范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的政策，带头执行村规民约，廉洁奉公，办事公道，热心为村民服务，身体健康，具有一定的工作能力。　　第十七条　村民委员会根据需要，可以设立人民调解、社会治安、文教卫生、计划生育、村镇建设、社会福利等委员会。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下属委员会的成员。人口少的村民委员会也可以不设下属的委员会，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分工负责上述各项工作。　　第十八条　村民委员会可以分设若干村民小组。村民小组按照村民居住状况划分，也可以按照经济组织划分。村民小组组长、副组长由村民小组会议推选。　　第十九条　村民委员会决定问题的时候，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。　　村民委员会进行工作，要坚持群众路线，充分发扬民主，认真听取不同意见，不得强迫命令，不得打击报复。　　第二十条　村民委员会向村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，接受村民会议的监督。　　第二十一条　村民会议由本村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组成。村民会议可以由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参加，也可以由每户派十八周岁以上的代表参加。人口较多或者地域较大的村，可以分片举行村民会议。　　第二十二条　村民会议行使下列职权：　　（一）讨论决定本村的发展规划和年度生产计划；　　（二）听取并审议村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收支情况的报告；　　（三）制定村规民约；　　（四）补选和撤换村民委员会的成员；　　（五）讨论决定涉及全村村民利益和全村工作的其他重大事项。　　第二十三条　村民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和主持。村民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。有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提议，应当召集村民会议。　　村民会议的决定，由十八周岁以上村民的过半数通过或者户代表的半数通过。　　第二十四条　村民委员会个别成员出缺需要补选时，其人选由村民委员会提出。　　撤换村民委员会个别成员，由村民委员会提出，也可以由十分之一以上的村民或者户代表提出。在特殊情况下，乡、民族乡、镇人民政府可以提出撤换村民委员会的主任、副主任的建议。　　村民委员会成员的补选和撤换均须经过村民会议讨论通过。　　第二十五条　村民委员会办理公共事务、公益事业所需要的经费，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，可以向本村经济组织或者村民筹集。　　村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和健全财务管理制度。收支帐目应当按期公布，接受本村的经济组织和村民的监督。　　第二十六条　村民委员会成员一般不脱离生产，可以根据其工作情况给予适当补贴。补贴的人数、标准、形式及资金来源，由村民会议决定，报乡、民族乡、镇人民政府批准。　　第二十七条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